

新安县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（四）标段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新安县林业局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2023年新安县政府采购“新安政采公开-2023-89号”中标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新安县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（四）标段

工程地点：严格按照发包方出具的《新安县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区域图》在规定区域进行施工作业（发包方按标段出具）。

工程内容：森林抚育

资金来源：省级财政补贴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期

承包范围：新安县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（四）标段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19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

三、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《新安县 2023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明确的技术要求，本着“采劣留优、采弱留强”等原则，遵循抚育技术措施，认真确定采伐木和目标树，达到《河南省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等林业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，并配合通过省级核查验收。

四、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

合同金额（即中标价）：陆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元柒角整（¥601640.70 元）。

支付办法：工程竣工后根据省级验收结果进行支付，发包方不再

预留质保金、保证金。

支付公司名称、银行及账户：（公司名称：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、账户：253366742220）

五、安全约定

承包方在进行森林抚育施工过程中，自觉强化安全教育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。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由承包方自行承担，与发包方无关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承包方有义务配合发包方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的服务性工作；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。

2、承包方在合同签订前，应向发包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，并按照承诺约定，及时、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。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信访问题及一切损失，由承包方负责。

七、未尽事宜

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方叁份、承包方叁份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生效时间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新安县林业局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18832300271

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子裴雷印

时间： 年 月 日